**罪犯田久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541号

　　罪犯田久兰，男，196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久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132977元。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13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田久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(2017)闽08刑更3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8年10月24日以(2018)闽08刑更40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裁定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9月24日止。属普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02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06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457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300元。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9.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810.95元。2024年5月14日发函至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久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